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和家庭的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10 日、12 日、13 日和 21 日以及 11 月 15 日, 第三委员会第 1 至 5、9、11、14、21 和 41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第 1 次至第 5 次会议就项目 62 连同项目 61 和 63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3/60/SR.1-5、9、11、14、21 和 41)。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的报告(A/60/61-E/2005/7);
  - (b) 2005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A/60/117);
  - (c) 秘书长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0/128);
  - (d) 秘书长关于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的全面分析和评价的报告(A/60/133 和 Corr. 1);
  - (e)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60/138);



(f)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0/155)；

(g) 秘书长关于让承诺发挥作用：青年人对《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的投入的报告(A/60/156)；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报告(A/60/290)；

(i) 2005 年 8 月 24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面临当代变化的老龄问题多哈国际会议宣言》(A/60/377-E/2005/92)。

4. 在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0/SR. 1)。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代表对南非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见 A/C. 3/60/SR. 1)。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60/L. 3 和 Rev. 1

6. 在 10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墨西哥、缅甸、菲律宾和东帝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A/C. 3/60/L. 3)。随后，蒙古和印度尼西亚加入为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分别于 2000 年 9 月和 2005 年 9 月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认识到必须在实施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时考虑到残疾观点，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标准规则》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章节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其中特别注意到无障碍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等问题，这些倡议和行动体现出对在发展等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的有力承诺，

“**注意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认为“老年人与残疾”是一个应在政策上引起关注的特殊问题，

“**确认**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拟订公约草案案文的工作，

“**确认**关于残疾问题的所有现有国际框架的补充性贡献，

“**认识到**全球至少有六亿名残疾人，其中约有百分之八十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确认**《世界行动纲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确认**在许多国家，实现《世界行动纲领》各项宗旨的先决条件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向全体人民提供广泛的人道主义服务、重新分配资源和收入以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在推动拟订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宣传和建立能力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及平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关于残疾人的国际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需要采取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权利并促使其充分有效地参与各级活动，

“**认识到**享用无障碍的物质环境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残疾人充分享受其人权并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至关重要，

“**重申**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新的可能性，减少残疾人的环境障碍和促进他们就业，协助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和实现平等，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各国之间的技术转让，并在发展和推广有关残疾人的适当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开展技术和经济合作，

“**确认**有关重视残疾问题的议题、方案规划和评价的及时可靠数据十分重要，确认需要进一步制订切实可行的统计方法，以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集团在收集残疾数据和资料领域的举措，

“**又确认**必须应对更有效地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和技术合作活动这一挑战，

“**还确认**必须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以及尊重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确保残疾人也能分享到发展方案所带来的好处，从而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

“**确认**由于绝大多数残疾人依然被排除在发展进程之外，并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因此在拟订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时应突出考虑到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困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继续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将残疾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项国际和国家发展框架主流的建议以及审议如何有效地协同监测关于残疾问题的现行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建议；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促进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和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所进行的工作，并鼓励她继续开展工作，同时铭记《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背景；

“3.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这方面强调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

“4. **敦促**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述，促进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有效措施；

“5.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其职责和任务范围内，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进程主流，促进执行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

“6.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落实《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包括残疾人组织；

“7. **又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各项战略和计划，特别是与他们有关的战略和计划；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发展机构和基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酌情将残疾观点纳入其活动，并继续与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密切合作，在各项

活动、包括在实地活动中，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9. **强调**必须按照有关保护个人数据的国内法律，改进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使其具有国际和国内可比性，以期从残疾观点制订、规划和评价政策，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与秘书处统计司合作，不断编制全球残疾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建立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10.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对来自社会边缘群落、可能易受多重或更严重的歧视的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提供特殊保护，特别着重使他们融入社会，以及保护和促进他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1. **敦促**各国在采取各种行动执行它们所缔结的现有人权条约和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考虑到残疾人的情况；

“12.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以期尽早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以便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通过；

“1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加强其支助催化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强调本决议中确定应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14.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倡议，以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包括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以及不歧视残疾人，并继续支持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纳入技术合作活动所作的努力；

“15. **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面努力中全球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列入可能的备选办法，用以提高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机制和文书方面的互补和协同作用，同时考虑到《世界行动纲领》的优点和要点及其在为各国提供政策指导方面的重要作用。”

7. 也在第 1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案文作了口头订正，并宣布这些订正将列入订正案文。

8.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决议草案 A/C.3/60/L.3 的提案国以及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卢森堡、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0/L.3/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纳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第 2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案文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将“工作”改为“进展”。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3/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21)。

## **B. 决议草案 A/C.3/60/L.4**

13. 在 10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贝宁、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瑞士和泰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0/L.4)。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拉维、马里、尼泊尔、巴拿马、南非、东帝汶和突尼斯加入为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在“审查”前面删除“五年期”；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在“行政规定”后面加上“及要求”；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在“审查”前面删除“五年期”；

(d)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c)，在“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前面插入“除其他外”。

15. 在 10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4 (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60/L.6 和 Rev.1

17. 在 10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60/L.6)。白俄罗斯加入为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筹备庆祝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分别在第 59/11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59/147 号决议第 2 段强调必须实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处理国家在家庭问题方面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推动了将家庭关切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

“意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是支持家庭发挥其社会和发展作用，尤其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发挥家庭的优势，

“认识到必须帮助家庭在促进社会融合中发挥支持、教育和培养作用，

“深信必须确保在 2004 年之后仍对国际家庭年十周年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

“确认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通过确保在家庭领域开展务实的后续行动，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支持作用，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家庭问题上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家庭问题的认识，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倡导、推动、研究和决定家庭政策的制定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2. **邀请**各国政府保留在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期间建立或加强的国家协调机制，协调政策、方案和战略，以便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从而产生积极的转变；

“3. **建议**各国政府与有关的学术和研究中心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鼓励开展务实的研究，从家庭视角探讨公共政策，采用公众参与的方法和技巧，详尽分析家庭的优先问题和需要；

“4. **还建议**以联合国家庭方案开展和支助的相关专题的研究和出版物补充各国政府的研究活动；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的援助；

“6. **邀请**会员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承诺的范围内，处理涉及家庭的关切问题；

“7. **敦促**会员国为所有的家庭创造有利环境，不论性别、年龄、地位或残疾情况，特别关注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8. **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涉及家庭的问题继续开展并加强机构间合作，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指定其办公室的家庭问题协调人；

“9. **建议**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协助制定旨在加强家庭经济生活和可持续生计的战略、政策和方案；

“10. **吁请**秘书处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家庭问题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合作，通过落实国际家庭年的法定目标，加强国家能力；

“11. **吁请**会员国审查在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方面，国家为家庭设立的现有机构的作用和职能，在这方面邀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国家要求支持其努力；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在11月15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牙买加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以及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0/L.6/Rev.1)。随后，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也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60/L. 6/Rev. 1 (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加拿大代表(同时也以挪威和瑞士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60/SR. 41)。

22. 澳大利亚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60/SR. 41)。

#### **D. 决议草案 A/C. 3/60/L. 7**

23. 在 10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摩纳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0/L. 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

24. 在 10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60/L. 7 (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

#### **E.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26. 在 11 月 15 日第 4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下列报告(见第 28 段)：

(a)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的报告(A/60/61-E/2005/7)；

(b)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A/60/117)；

(c) 秘书长关于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的全面分析和评价的报告(A/60/133 和 Corr. 1)；

(d) 秘书长关于让承诺发挥作用：青年人对《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的投入的报告(A/60/156)。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各项相关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所载义务，

又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3</sup>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各职司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分别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和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5</sup> 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必须在实施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时考虑到残疾观点，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标准规则》和其他相关决议而采取的举措和行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其中特别注意到无障碍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医疗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等问题，这些举措和行动体现了致力于在发展等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残疾人权利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有力承诺，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审查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6</sup> 认为“老年人与残疾”是一个应在政策上予以关注的特殊问题，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2</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sup> A/37/351/Add. 1 和 Corr. 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sup>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6</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拟订公约草案案文的进展，

**确认**关于残疾问题的现有各个国际框架的互补性贡献，

**认识到**全世界至少有 6 亿残疾人，其中约有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确认**《世界行动纲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确认**《世界行动纲领》宗旨的实现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向全体人民提供广泛的人道主义服务、重新分配资源和收入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相符，

**确认**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在推动拟订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宣传和建设能力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及平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关于残疾人的国际会议成果，

**意识到**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需通过并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权利并促使其充分有效地参与各级活动，

**认识到**享用无障碍的物质环境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并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至关重要，

**重申**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减少残疾人的环境障碍，促进他们就业，协助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和实现平等，为此强调各国必须加强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在发展和推广与残疾人有关的适当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开展技术和经济合作，并欢迎联合国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这一普遍目标而采取的举措和区域团体为此作出的贡献，

**确认**关于重视残疾问题的议题、方案规划和评价的及时、可靠数据十分重要，确认需要进一步制订切实可行的统计方法，以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团体在收集残疾数据和资料领域的举措，

**又确认**必须应对如何更有效地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和技术合作活动这一挑战，

**还确认**必须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尊重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并确保残疾人也能分享到发展方案所带来的惠益，从而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

**确认**由于绝大多数残疾人依然被排除在发展惠益之外，其人权得不到充分、平等的承认和享受，因此在拟订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时应突出考虑到贫困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继续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sup>7</sup> 包括秘书长关于将残疾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项国际和国家发展框架主流的建议以及审议如何有效地协同监测关于残疾问题的现有国际框架的执行情况的建议；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她继续开展工作，同时铭记《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3</sup> 的背景；

3.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

4. **敦促**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按照《世界行动纲领》所述，以尊重残疾人的尊严和完整性的方式推广有效的预防残疾措施，并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疗育和康复服务；

5.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酌情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进程主流，推动执行各项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

6.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更大力地支持协助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包括残疾人组织；

7. **又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各项战略和计划，特别是与残疾人有关的战略和计划；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发展机构和基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酌情将残疾观点纳入其活动，并继续与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密切合作，在各项活动、包括在实地活动中，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及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强调**必须按照有关保护个人数据的国内法律，改进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使其具有国际和国内可比性，以期从残疾观点制订、规划和评价

---

<sup>7</sup> A/60/290。

政策，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与秘书处统计司合作，不断编制全球残疾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建立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10.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对来自社会边缘群落、可能易受多重、交叉或更严重的歧视的残疾人提供特殊保护，特别注重使他们融入社会，并保护和促进他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1. **敦促**各国政府在采取各种行动执行它们所缔结的现有人权条约和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考虑到残疾人的情况；

12.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尽早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以便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通过；

1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加强其支助催化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能力建设活动，同时着重强调本决议中确定应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14.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倡议，以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包括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不受歧视，并继续支持它们努力使残疾人以受益者和决策者的双重身份参与技术合作活动；

15. **赞赏**秘书长努力使联合国更加便于残疾人出入，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无障碍环境；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面努力中全球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在报告中列入可能的备选办法，用以增强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执行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机制和文书方面的互补和协同作用，同时考虑到《世界行动纲领》的强项和要点及其在为各国提供政策指导方面的重要作用。

## 决议草案二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促使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合作社更广泛地参与减贫行动，特别是在存在减贫战略文件的地方参与它的拟订、执行和监测；

3.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及要求，以期在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加强合作社的发展和可持续性；扩大和深化合作社在穷人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或农业部门的穷人中的影响力，推动妇女和弱势群体参与各部门的合作社；

4. 敦促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尤应：

(a) 充分利用和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脆弱群体的人能够自愿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sup>1</sup> A/60/138。

(c) 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和（或）咨询机构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并通过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培训、研究、交流最佳做法和人力资源开发，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扶持的环境；

(d) 采取步骤，更好地收集和传播信息及数据，说明合作社在减贫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

5.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并启动和支持各种方案，以改善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机会；

6. 又邀请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7. 请秘书长同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协助会员国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继续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特别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着重说明合作社在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作用。

### 决议草案三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筹备庆祝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81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24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3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164号、2003年12月3日第58/15号、2004年12月6日第59/111号和2004年12月20日第59/147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分别在第59/111号决议第5段和第59/147号决议第2段强调必须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处理国家在家庭问题方面的优先事项，

又注意到1990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有关家庭的规定及其后续进程继续提供政策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要素，作为统筹全面对待发展的一部分内容，

认识到2004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推动了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

意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是支持家庭发挥其社会和发展作用，尤其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发挥家庭的优势，

确认必须帮助家庭在促进社会融合中发挥支持、教育和培养作用，

深信必须确保在2004年之后仍对国际家庭年十周年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

确认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通过确保在家庭领域开展务实的后续行动，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支持作用，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家庭问题上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家庭问题的认识，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倡导、推动、研究和决定家庭政策的制定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1</sup>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

<sup>1</sup> A/60/155。

2. **邀请**各国政府保留在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期间建立或加强的国家协调机制，协调政策、方案和战略，以便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从而产生积极的转变；

3. **建议**各国政府与有关的学术和研究中心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鼓励开展务实的研究，从家庭视角探讨公共政策，帮助拟订战略、政策和方案，加强家庭经济生活和可持续生计；鼓励联合国家庭方案支持并进行务实的研究，印发有关专题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等等，以补充各国政府的研究活动；

4.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的援助；

5. **敦促**各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承诺的范围内，处理涉及家庭的关切问题；

6. **敦促**各会员国创造有利的环境，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对所有家庭成员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都至关重要，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7. **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涉及家庭的问题继续开展并加强机构间合作，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指定其办公室的家庭问题协调人协助将家庭问题纳入其工作；

8. **吁请**秘书处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家庭问题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合作，通过落实国际家庭年的法定目标，加强国家能力；

9. **邀请**会员国审查国家为家庭设立的现有机构的作用和职能，以便更好地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方案；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下审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的议题。

## 决议草案四 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的 2002 年 11 月 26 日第 57/106 号决议，

认识到志愿工作，包括传统形式的互助和自助、正规的服务提供及其他形式的民间参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对整个社会、社区和每个志愿人员都有好处，

又认识到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医疗卫生、灾害的预防和管理、社会融合、特别是克服社会排斥和歧视问题等领域任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研究、全球信息交流和教育来提高人们对志愿服务的了解和认识的努力，包括除其他外，通过世界志愿人员网站<sup>1</sup>及相连的各国网站建立一个有效的志愿人员网的努力，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对支助志愿工作，包括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需要就志愿人员国际年开展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报告的报告；<sup>3</sup>
3. 欢迎 2004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巴基斯坦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伊斯兰堡联合举办的第一次志愿服务与千年发展目标国际会议，并注意到其最后报告；<sup>1</sup>
4. 重申吁请各国政府在新闻媒介、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积极支持下，于 12 月 5 日举办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活动，特别着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5. 重申必须确认和促进一切形式的志愿服务，这是一件需要社会所有方面，包括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群体、移民和由于社会或经济原因仍受排挤的人都参与并对大家有好处的事情；

<sup>1</sup> <http://www.worldvolunteerweb.org>。

<sup>2</sup> A/60/128。

<sup>3</sup> A/59/354。

6. **确认**志愿工作，尤其是社区一级的志愿工作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sup>4</sup> 所载目标；

7. **又确认**有利于促进志愿服务增长和发展的立法和财政框架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此类措施；

8.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所做的工作，并请他们继续与其他利益有关者一同努力，提高人们对志愿服务的认识，增加可利用的谘商和联系资源，应发展中国家请求，提供志愿服务领域的技术合作，并加强实地工作志愿人员之间的协调；

9. **邀请**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私营部门和私人基金会的利益有关者，包括通过拓展公司志愿工作，支持志愿服务，将其作为一种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手段；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将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报告，并鼓励今后的联合国会议及其他相关国际会议，承认并接受志愿人员的贡献；

11.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对促进志愿服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确认加强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和互动有助于扩大志愿服务；

12. **鼓励**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在国家一级建立志愿服务的潜力，因为志愿服务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

13. **认识到**志愿服务的经济层面日益受到重视，鼓励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建立有关志愿服务的知识库，传播资料，加强研究与志愿人员有关的其他问题，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14.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努力增强世界志愿人员网站<sup>1</sup> 的能力，以期提高网络能力，发展信息、知识和资源管理，并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私营部门，志愿为这一倡议作出贡献；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内建议如何在 2011 年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

---

<sup>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2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大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的全面分析和评价的报告；<sup>3</sup>
- (d) 秘书长关于让承诺发挥作用：青年人对《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的投入的报告。<sup>4</sup>

---

<sup>1</sup> A/60/61 - E/2005/7。

<sup>2</sup> A/60/117。

<sup>3</sup> A/60/133 和 Corr. 1。

<sup>4</sup> A/60/156。